

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
（货物）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19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1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602000008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6-007

项目名称：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

预算金额：370.64万元

最高限价：370.64万元

采购需求：

标段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万元）	控制单价（元/亩）
A	杀虫剂	详见文件	106.60	1.30元/亩
B	叶面肥	详见文件	83.64	1.02元/亩
C	杀菌剂	详见文件	180.40	2.20元/亩

本项目不兼投不兼中。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有，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具有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及服务能力；

3.2 包 A: 具有杀虫剂药品的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农药产品标准证》或公证件）；登记作物：含小麦；

包 B: 具有肥料登记证，适用作物：含小麦；

包 C: 具有杀菌剂药品的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农药产品标准证》或公证件）；登记作物：含小麦；

3.3 本项目不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28日09时00分至2026年03月0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6年03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6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处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标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512-5818853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

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4、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原时风科技楼

联系方式：白主任 联系电话：133106281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东路6号

联系方式：夏辉 联系电话：176635750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辉

联系电话：17663575093

发布人：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02月27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
2	招标人	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3	招标内容	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6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p> <p>投标人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2.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证明原件扫描件：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时间以后的）； 3. 半年以来（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半年以来（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p>9. 包 A: 具有杀虫剂药品的三证 (《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农药产品标准证》或公证件); 登记作物: 含小麦; (原件扫描件)</p> <p>包 B、具有肥料登记证, 适用作物: 含小麦; (原件扫描件)</p> <p>包 C: 具有杀菌剂药品的三证 (《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农药产品标准证》或公证件); 登记作物: 含小麦; (原件扫描件)</p> <p>注: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 未成功获取的不予通过。</p> <p>2、电子标书的制作, 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 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 不予计算, 资格审查的, 不予通过。</p> <p>3、评审仅依据各投标人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 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p> <p>4、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 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其他材料”。</p>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付款方式	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付清。
	结算方式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死, 供货量据实结算, 且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预算价。
9	交货期	<p>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p> <p>投标人可在此范围内自报最快供货时间。</p> <p>(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0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1	投标报价	<p>投标企业应结合本单位的自身实力及实际情况, 充分考虑市场情况。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产品、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第三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质保期内提供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以及采购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p> <p>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 均由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企业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p> <p>凡投标企业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货物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 招标人</p>

		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2	质保期	质保期2年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5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情况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	答疑安排	1、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2日内； 2、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2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电话通知17663575093。 3、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获取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4、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公告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公告

19	联系方式	<p>1. 招标人：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 联系人：白主任 联系方式：13310628151</p> <p>2. 代理机构：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东路6号 联系人：夏辉 联系方式：17663575093</p>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p>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p> <p>单价控制价</p>	<p>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370.64万元。 包A：杀虫剂：106.6万元； 包B：叶面肥：83.64万元； 包C：杀菌剂：180.4万元； 注：投标企业所报价格不得超出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p> <p>包A：杀虫剂：1.30元/亩； 包B：叶面肥：1.02元/亩； 包C：杀菌剂：2.20元/亩； 注：本项目总价为固定报价。单价为自主报价，根据投标人所投报的单价报价排名。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填写全费用综合单价，因投标人报价错误造成的废标或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2	代理费	<p>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p> <p>2、代理服务费：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参照鲁招协〔2024〕13号文件（货物类）类收费标准中标金额的1.5%收取，由中标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开户名称：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高唐分公司 开户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高唐支行 账号：86612005101421001439</p>
23	投标保证金	无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投标文件份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新版聊城市公

	数	<p>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3、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p>
26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p>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p> <p>2、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签章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应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3、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p>
2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	<p>1、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2、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3、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4、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5、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30分钟，投标文件将不可自行撤回、更改。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或撤回文件的，请联系现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撤回。</p> <p>其他要求：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基准价的计算。</p>
28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报价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p>
--	--

	<p>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p> <p>4.2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安装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p>
--	--

	<p>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p> <p>4.2.9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p> <p>行业：农、林、牧、渔业。</p>
29	<p>质疑投诉</p>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2日内；</p> <p>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2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电话通知17663575093。</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获取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p> <p>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响应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p>本项目质疑单位：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东路6号</p>

		<p>联系人：夏辉 联系方式：17663575093</p> <p>投诉单位名称：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p> <p>投诉单位地址：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政通路203号)</p> <p>投诉单位联系人：武科长</p> <p>投诉单位联系电话：0635-3950233</p>
30	特别说明	<p>本次招标文件以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31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2.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p>
32	相同品牌 注意事项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间内（早09：00至17:00）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招标人”系指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 3、“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投标人”系指获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有效投标人”系指经评审小组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6、“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 7、“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其它

-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3、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四）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修改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版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获取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位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公告载明的联系方式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答复。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合同履行能力的文件，内容如下：

1、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组成（以电子标系统中为准）

1.1 封面

1.2 有关证件统计表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2.1 开标一览表

2.2 投标函

3、资信标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授权委托书

- 3.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3.4 资格审查资料
 - 3.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4.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3.4.3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 3.4.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说明
 - 3.4.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3.4.6 履约能力、企业实力证明
 - 3.4.7 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 3.4.8 信用记录承诺
- 3.5 企业获奖
- 3.6 近年来完成业绩
- 3.7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3.8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商务标

- 4.1 分项报价表
- 4.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 4.3 强制节能清单
- 4.4 小微企业证明

5、技术标（依据但不限于评审细则进行编制）

6、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1份，为.lctf文件。

2、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4、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6、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按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CA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7、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

(四)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公开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货物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一）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及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

小麦种植面积约为82万亩

二、采购清单及规格参数

药剂种类	品种	含量	剂型	规格（克）
杀虫剂	功夫·噻虫嗪	10%	悬浮剂	200
叶面肥	氨基酸水溶肥	≥100克/升（锌、硼、铜、铁、镁等≥20克）	水剂	500
杀菌剂	戊唑醇·咪鲜胺	40%	水乳剂	200

注：（杀菌剂、杀虫剂）亩用量以农药登记为准；（叶面肥）大于等于50克为每亩用量。

1、农药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带原件或公证件），登记证登记作物需包含：小麦。

2、报价中包含（运费、化验费、第三方验收费等）

3、药剂亩用量为登记用量，氨基酸水溶肥亩用量为50克/每亩。

三、供货要求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限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不得擅自延误。

2、在项目开展期间，发生的所有人员、车辆、安全责任和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负任何责任。

3、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或运输、装卸等过程中发生破损的，应由中标人提供相同标准的货物以替换破损的货物，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4、所供货品外包装标记生产日期为最新日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调换，给采购人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需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合格标准。中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且是成熟产品。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

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货物，采购单位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6、到货后每个批次都要由采购人落地抽样备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投标人须提供生产企业所投产品质量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8、供应的每批产品必须提供具国家认证机构认可、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到货后每个批次都要由农业执法大队落地抽样备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1) 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 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2、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3)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4)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5)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注：未按上述1、2项递交及开标程序进行的投标单位，其投标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3、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4、报价形式

4.1 电子唱标。

4.2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后附操作手册。

二、评审

1、评标委员会

依法根据本次招标的特点抽选专家并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抽选的技术和经济专家以及招标人代表等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投标人。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

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4、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对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由评委会认定作为废标处理。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并修正数字；
- (3) 如果“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修正为准；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5.1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投标人。只有成为入围投标人，才能进入询标和综合评审。

6、评标标准及方法：

6.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6.2企业有效投标报价的认定：

(1) 本次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进入商务和技术标评审。

(2) 企业最终有效投标报价须经全体评委根据国家现行计价规范及现行市场状况和企业自身条件认定为不低于企业成本价。低于企业成本价的投标报价作为无效投标报价。

(3) 若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招标人预算，且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本项目废标。

(4) 当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且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6.3定标原则：**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以全体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得分高的排名在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兼投不兼中。**

中标后如中标人造假等原因质疑成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人放弃，造成某个标段无中标人，招标人有权选择第二名递补该包作为中标人或组织该包重新招标。

具体评审方法如下：总分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投标人评审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审后得分之和的平均分。（如发现投标人的价格可能低于企业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恶意竞标，其报价做无效处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投标报价 (40分)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权值 × 100。
技术部分 (5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投标人所报产品的主要组成成分、技术性能及产品特点（带有技术参数的官方宣传资料或其他证明文件），在0-5分进行打分； 2、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耐用性、使用当前先进技术水平进行综合评定，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耐用性等方面贴合实际使用情况、使用后效果明显，使用的技术先进合理，在0-5分进行打分； 3、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生产工艺、安全性及功效进行综合评定，生产工艺水平较高，工艺严谨，安全性高，作用效果明显，在0-5分进行打分； 4、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到位，能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在0-5分进行打分； 5、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配送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配送方案明确合理、保障措施可行，同时确保达到安全标准，在0-5分进行打分； 6、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交货保证措施情况，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交货期计划逐条列明，可更好的做好本项目配套服务，在0-5分进行打分； 7、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并由此造成不良影响时所能提供的赔偿、解决方案及响应时间等承诺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情况、服务响应迅速，承诺切实可行，在0-5分进行打分； 8、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生产情况、使用方法及便利性进行评定，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方法可靠便利且保证安全，生产设备设施完善、生产环境和内部管理制度及其他措施情况良好，在0-5分进行打分； 9、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采购货物所涉及的技术功能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培训方案针对性强，具有合理的培训进度计划、详细完整的培训内容，在0-5分进行打分； 10、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退换货承诺等，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措施

	完善，能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质量问题、技术支持响应和解决问题时间快，在0-5分进行打分； 11、根据投标人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打分，对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在0-5分进行打分；
业绩部分 (5分)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3年01月0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均应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三、评审说明

1、说明：

（1）以上所有评审办法将作为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列入合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作承诺将作为合同要求，若有违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投标人予以一定金额罚款，情节严重可以书面警告直接解除合同。

（2）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所有涉及证件、业绩得分项均以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的材料为评分依据。

（3）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成交，为防止恶性竞争，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严格按评标准进行打分，不得抬分、压分，有效评分的平均分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5）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全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报招标领导小组批准后有权停止本次评审，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投标文件无效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评审时，评审小组有权停止本次招标，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四、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进行公告。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招标合同的重要依据，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违者将取消中标资格。

2、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合同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中标人如未于规定的时间内签订中标合同，招标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经监督机构核实同意后可另选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4) 如货物质量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五、质疑

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3、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

或多次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6、本项目质疑单位：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东路6号

联系人：夏辉 联系方式：1766357509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不作为本项目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代理机构：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全称）：_____

中标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详见清单。

二、供货期：_____

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采购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 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 自筹资金：_____元。

六、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

结算方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七、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

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

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高唐县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印章）：

中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计划采购与供应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单价，包括设备（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全费用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不可调整。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材料）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材料），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材料）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ISO9000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地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3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6个月。

2.7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其他质量要求：。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供货及通知方式：供货时间及数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材料）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质量验收：

（1）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各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人员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材料），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3日内提出，供应商24小时内负责处理。

4.3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_____。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_____。

7. 货款支付：_____。

7.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2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3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终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材料）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交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材料）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2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材料）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式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材料）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材料）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材料）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

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材料），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0.5%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材料）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材料），并把被拒收设备（材料）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他费用。

（3）根据设备（材料）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材料），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28日内答复，如果在28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材料），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3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涉及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

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 (1) 向聊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高唐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后附清单：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以下所含附件格式供参考,若有电子系统自动生成格式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

1投标文件格式

1.1封面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法人章)

日期:

1.2 有关证件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核验结果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证明原件扫描件：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时间以后的）；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半年以来（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半年以来（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包A：具有杀虫剂药品的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农药产品标准证》或公证件）；登记作物：含小麦；（原件扫描件） 包B、具有肥料登记证，适用作物：含小麦；（原件扫描件） 包C：具有杀菌剂药品的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农药产品标准证》或公证件）；登记作物：含小麦；（原件扫描件）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核验人签字：		

说明：

- 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投标所需其他材料，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1.3 供应商业绩实力得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业绩：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3年01月0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均应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序号	合同名称	是否提供	得分
1			
2			
3			
4			
合计			
核验人签字：			

说明：①此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证书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

②本表仅作方便评审使用，请各投标人将此表填写完整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

③如果本表内容与评分办法要求不一致，以评分办法要求为准。

④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2.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序号	报价项目明细	
1	投标报价	元/亩 (供应商根据所投标段自行填报投标单价)
2	交货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质保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项目负责人(姓名)	
5	逾期违约金	1000 元/天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投标函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资信标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

3.2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代表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

3.3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公司注册年份	
5	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代表
6	电话	联系人
7	传真	电子邮箱
8	公司资质证书及编号	
10	经营范围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产品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等相关附件。

附件：

3.4.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证明原件扫描件：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时间以后的）；

3.4.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半年以来（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4.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半年以来（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附件：

3.4.5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关联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声明：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未同时参与本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4.6 履约能力、企业实力证明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从业总人数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					
2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					
2					

说明：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附件：

3.4.7 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代理公司）：

我方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5 企业各类证书

根据文件要求提供

附件：

3.6近年来完成业绩

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及电话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评分标准

附件：

3.7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职称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								

附：人员证件、证书原件扫描件

附件：

3.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9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承诺书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基本账户承诺书（格式）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承诺日期：年 月 日

另附：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4、商务标

4.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要求	含量	剂型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价
1							
2							
3							
4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表中列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减。

5、技术标

（依据但不限于评审细则进行编制）

6、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电子投标系统中（没有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如有)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包号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 (元)							

附注：

1、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号的节能产品。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强制节能清单中，表后需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2、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如有)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包号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 2、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包号	
1								
2								
总价 (元)								

附注：

1、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2、若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9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9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见聊城市
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